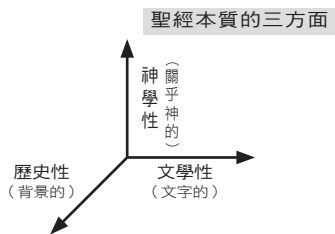


# 引言

# 01

基督徒讀聖經的最終目的，是要透過神的話語去更認識神，更明白神對自己、自己的家、社會和普世的旨意，並且在生活上行出來。然而要能明白聖經的原意，就必須了解聖經的本質。

聖經不是一本普通的書，它是來自神又成於人的一本書，即它是源於神，卻又透過人與人的景況來表達。聖經是古代一個特殊歷史文化環境中的產物，但這產物是個文字的產品，而其內容則是神的話，即它是表達神旨意的書。我們無論以什麼方法來解釋聖經，都必須顧及聖經這三方面重要的本質：歷史的(Historical)、文學的(Literary)和神學的(Theological)。



聖經在前後共一千五百年的變動歷史文化環境中成書，因此讀經的人對聖經歷史背景不能沒有基本的認識。了解聖經特殊的歷史背景（歷史性），是尊重聖經本質的起步。

聖經第二方面的本質是文學性或文字性：雖然聖經是古代特殊歷史文化環境中的產物，但這產物是個文字的產品，因此要尊重與明白聖經，就當注意聖經這一方面的本質；換句話說，就要從文字的性質（文學性）來明白聖經。

此外，雖然聖經是在古代近東歷史環境中，透過普通的三種語文（希伯來文、亞蘭文、希臘文）而來的產品，但它從開始到末了，都是要人知道它是神的話，這是聖經重要的第三方面本質，我們不能忽略這超然性的一面。

總括來說，當我們用心地按「三問法」的各問題去思想分析經文時，都會牽涉到聖經的文學性；而留意經文和當時的景況，就是留意聖經的歷史性，思想經文中有關神的內容，就是重視聖經的超然性（神學性）。我們在後面會詳細討論「三問法」，讀者們將會更清楚地看到它與聖經本質的關係。